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，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、弃权票为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和政府部门相关审核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 “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钢铁冶炼、钢材轧制、金属改制、压延加工、钢铁材料检测；钢坯、钢锭、钢材、金属制品制造；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；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；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；生产销售黑色、有色金属材料、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；氧气、氮气、氩气、液氧、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。”

现修改为 “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钢铁冶炼、钢材轧制、金属改制、压延加工、钢铁材料检测；钢坯、钢锭、钢材、金属制品制造；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；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；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；生产销售黑色、有色金属材料、**高温合金材料**、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；**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**；氧气、氮气、氩气、液氧、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。”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，赞成票：9 票，反对票、弃权票为 0 票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票同意才能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会议决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见同日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，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、弃权票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